

(2016)浙0191民初2733号

郑阳:本院受理原告柯伟诉被告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73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734号

郑阳:本院受理原告柯伟诉被告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73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719号

李新:本院受理原告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286号

林小敏、李细桃、杭州中诚石材有限公司、杭州中万石材有限公司、刘元岭、薛晓巧、林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525号

王建国、胡敏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王建国、胡敏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375号

徐月英:本院受理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月英、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804号

张汉彪、赵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汉彪、赵娜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744号

张建忠: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613-1号

吴仙飞:本院受理原告邵永儿诉被告吴仙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支付利息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8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1257号

杨继营、陈瑞枝、李仰曾、桐庐鹏达针织有限公司、柳彩虹:原告王海升、戴煜清诉被告杨继营、陈瑞枝、李仰曾、桐庐鹏达针织有限公司、柳彩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12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40号

义乌市迪克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明诉被告金桂娟、郑海菊、义乌市迪克工艺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金桂娟、郑海菊返还原告借款20万元,支付按月利率2%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底利息52000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的4倍自起诉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被告义乌市迪克工艺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582号

万齐兵、钱海燕:原告淳安县千岛湖镇渔业物资贸易商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万齐兵、钱海燕返还原告借款20万元,支付按月利率2%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底利息52000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的4倍自起诉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被告义乌市迪克工艺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66号

淳安千岛湖湖子虹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千岛湖湖子虹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淳安千岛湖湖子虹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淳安千岛湖湖子虹运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0月2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二、若被告淳安千岛湖湖子虹运输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金钱义务,则原告淳安千岛湖湖子虹运输有限公司有权对本案抵押物(即车牌号为浙AF3158、车辆识别号为LZGCL2M45BX007087车辆)以折价、拍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在上述应付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420号

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钱建国诉被告钱建国、沈俊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在上诉期内,被告沈俊华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420号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517号

任儿:本院受理原告罗杰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5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8日

(2016)浙0205民初4194号

张骥铭、钱建波:本院受理原告蒋小来诉被告张骥铭、钱建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1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蒋小来撤回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赵小军、赵锦军、何晓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小军、赵锦军、何晓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被告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10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112号

罗文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61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058号

宁波光度进出口有限公司、刘思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光度进出口有限公司、刘思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日受理,后因原告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定于2017年7月10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906号

宁波甬权贸易有限公司、谢琳凤、孔万良、孔秀妃、宁波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与被告宁波甬权贸易有限公司、谢琳凤、孔万良、孔秀妃、宁波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994号

宁波路通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鲁银芳:原告宁波市鄞州合众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路通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鲁银芳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282号

周利君:本院已受理原告戴仲祥与被告周利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509号

俞香凤、郑亚珍:本院已受理原告郑如君与被告俞香凤、郑亚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116号

林海军:本院已受理原告解光德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26号

戴勇正:原告杨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158号

刘冰、郑梦楚: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冰、郑梦楚、朱少唐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271号

唐荣华、潘萍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你和陈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476号

成一芳、陈糖: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3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州区人民法院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398号

乐娴瑾:本院已受理原告胡俊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395号

鲍燕君:本院已受理原告胡俊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133号

陆月强、陆科辉:本院已受理原告鲍斯金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930号

郑忠英:本院受理原告陈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929号

潘汝:本院受理原告张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468号

吴朝、赵世双:本院受理原告江查诉你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660号

吴陈雷、吴燕雷、潘漫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恒旭包袋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吴陈雷、吴昊、吴燕雷、潘漫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4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916号

江富马仪表有限公司、李波、张维旺: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你及洞头县凯维特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宝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415号

陈庆燕、陈金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陈庆燕、陈金文、林建品、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4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321号

曾育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曾育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3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476号

成一芳、陈糖: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3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476号

成一芳、陈糖: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3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476号

成一芳、陈糖: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3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州区人民法院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839号

黄笑芳、黄力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与被告黄笑芳、黄力方、陈凤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8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31号

潘爱连、陈星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潘爱连、王燕燕、陈星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498号

王星德、刘秀芬、刘荷芬、黄碎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王星德、刘秀芬、刘荷芬、黄碎芬、刘永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319号

叶立阳、黄珊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诉被告叶立阳、黄珊瑚、黄美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190号

郑和琼、陈伟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郑和琼、陈伟士、郑琼文、金家财、王利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190号

郑和琼、陈伟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郑和琼、陈伟士、郑琼文、金家财、王利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190号

郑和琼、陈伟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郑和琼、陈伟士、郑琼文、金家财、王利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